

公司治理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严格遵守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进行主动、创新的公司治理探索，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将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行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均未发现越权审批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组织董事调研和培训，完善沟通机制，决策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的保护。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大会

本行于2022年2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2020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20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10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2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廖长江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崔世平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对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追加捐赠、外部监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修订公司章程、选举张建刚先生连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议案，并听取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修订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行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和董事会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3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除本报告所披露内容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的任职等信息与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于1月27日、3月29日、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于6月2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等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 专业委员会 | 工作情况 |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中国银行2022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中国银行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银行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普惠金融事业部2022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听取2021年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金融科技战略执行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数字化转型进展情况报告。 |
|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中国银行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和《中国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听取《2021年下半年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和《企业文化建设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
| 审计委员会 |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中国银行“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审议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及费用、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1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2021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汇报、普华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2022年度审计计划及一季度商定程序的报告、2022年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等。 |
| 风险政策委员会 |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2022年版)、内部控制政策(2022年版)、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版)、2022年度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2022年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Level A)、2022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1年衍生产品业务与风险分析年度报告等议案；定期审阅集团风险报告。 |
|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黄秉华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孟茜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等。 |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关于确认关联方名单的报告等议案；审议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审阅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方案等议案。 |

公司治理

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包括1名股东监事(即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3名外部监事。

除本报告所披露内容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监事的任职等信息与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以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目标，对接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认真做好战略、履职、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做好履职监督，完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深化战略和财务监督，重点关注本行服务国家战略的情况、本行“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等，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认真开展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跟踪研判内外部形势，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分析，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提示。深化与二三道防线的联动协同，提升监督合力。持续跟进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监事会会议及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跟踪整改质效。围绕全行工作重点，开展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跨境风险管理专题调研、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专项监督、财务管理有效性专项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监督建言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3月29日、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次会议，于2月22日、3月7日、5月12日、6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意见、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外部监事2022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委任惠平监事为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提名鲁可贵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关于本行2021年战略执行情况、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数据治理、内部控制、案防工作、声誉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等25项议案。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会议，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次会议，分别就有关议题进行了先行审议并提交监事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郑之光先生、惠平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贾祥森先生出席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参加2次监事会现场会议，主持召开2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参加2022年第一次董监高座谈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专项监督；郑之光先生出席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参加2次监事会现场会议、2次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及2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参与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跨境风险管理专题调研；惠平先生出席了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参加2次监事会现场会议、2次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及2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参加2022年第一次董监高座谈会，参与财务管理有效性专项监督。报告期内三位外部监事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战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内控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紧紧围绕“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战略目标，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加快推进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实施，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22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科技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综合化经营、全球化发展、普惠金融、场景建设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建设、合规管理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的金融数字化委员会整合原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职责，强化产品创新与数字化发展的统筹融合与管理；新设

立科技金融委员会，负责集团科技金融工作统筹管理和专业决策。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综合化经营协调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境内分行发展协调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境外工作协调委员会、金融数字化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具体实施。